

保健組織手冊

下 卷

人民衛生出版社

保 健 組 織 手 冊

下 卷

主 編 者

蘇聯保健部副部長

A. H. 沙巴諾夫

譯 者

諸慧華 高玉堂 孫長閏 李金玉 劉錫榮

金 瑩 王連生 王敏英 張光興

人 民 衛 生 出 版 社

一九五七年·北京

出版者說明

本書是根据苏联保健部副部长 А. Н. 沙巴諾夫主編的“Справочник по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苏联國立医学書籍出版社 1950 年版)譯出的。譯本分上下兩卷出版。

本書內容为与保健事業有关的主要的苏联政府決議和苏联各主管机关(主要是苏联保健部)的指示文件。因原書出版年代稍久,書中有些材料在苏联現已失效(为新頒发的文件所代替或已作廢),希讀者注意到此点。

原書中有些对我国讀者沒有意义的脚注和文件題目(只列出了題目而未附文件內容)、条目等,在譯本中作了刪節。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СССР
СПРАВОЧНИК
ПО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ОСНОВНЫЕ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Я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
И ВЕДОМСТВЕННЫЕ МАТЕРИАЛЫ)

ответственный редактор
Заместитель министра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Союза ССР
ШАВАНОВ А. Н.

Составили:
Ф. АРТЕМЬЕВ и И. ЕРМОЛАЕВ
МЕДИЗ-1950-МОСКВА

保健組織手冊

(下 卷)

開本: 850×1168/32 印張: 13 1/3/16 字數: 479 千字

高 玉 堂 等 譯

人 民 衛 生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六號)

• 北京崇文區磁子胡同三十六號 •

人民衛生出版社
長春印刷厂印刷 • 新华書店發行

統一書號: 14048·1385
定 價: (9) 1.90 元

1957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長春型) 印數: 1—1,500

目 錄

第十五章 对儿童的医疗預防服务 (孙長閔譯 諸慧華校)	1
1. 关于儿童医院与儿童諮詢所(門診部)的合并	1
2. 儿童医院条例	3
3. 儿童医院院長条例	5
4. 儿童医院医务副院長条例	7
5. 儿童医院門診副院長(門診部主任)条例	8
6. 儿童医院諮詢所副院長(諮詢所主任)条例	10
7. 儿童医院科主任条例	12
8. 儿童医院住院总医师条例	14
9. 儿童医院住院医师条例	15
10. 儿童医院住院部科护士長条例	19
11. 儿童医院門診部科护士長工作条例	20
12. 儿童医院門診部科地段护士工作条例	21
13. 儿童医院病室护士工作条例	24
14. 关于对育嬰院內小兒的服务的改进办法	26
15. 儿童門診部(門診所)疗养場条例	28
16. 城市儿童諮詢所附設年幼儿疗养場条例	29
17. 校医条例	30
18. 学校护士工作条例	32
19. 儿童疗养院(疗养区外的)条例	34
20. 儿童神經病疗养院条例	37
21. 关于儿童疗养送选委员会組織及 关于介紹儿童受选手續的細則	39
22. 儿童入疗养院的适应症和禁忌症	41
23. 非傳染病疗养院及結核病(淋巴腺結核)疗养院內組織 对学龄前儿童和学龄儿童医学服务的細則	45
24. 建立儿童疗养院生活制度的細則	48
25. 育嬰院行政总务人員标准編制	52

26. 托儿所及育婴院内慢性痢疾病儿疗养组的 組織和工作細則	55
27. 关于对学校、幼儿园、儿童教养院和学生宿舍 医疗卫生服务的細則	57
28. 学校、儿童教养院、幼儿园和学生宿舍内預防傳染病的 細則	63
29. 关于对幼儿园内儿童的医学服务	65
30. 关于供給托儿所和学龄前儿童机构房屋及資金	66
31. 关于儿童在幼儿园和托儿所抚养时家长付款的数额	66
32. 城市及工业中心的托儿所条例	68
33. 儿童入托儿所时的健康檢查細則	71
34. 对托儿所内儿童組織医疗救助的細則	73
35. 托儿所内隔离室的工作条例	75
36. 在托儿所内建立麻疹檢疫組的細則	76
37. 托儿所委员会条例	78
38. 城市乳制品厨房条例	79
第十六章 对从事体育运动者健康的医务督导 (高玉堂譯 諸慧華校)	81
1. 关于对从事体育运动者健康的医务督导	81
2. 对从事体育运动者健康的医务督导条例	84
3. 运动場所的医务体育室条例	87
4. 改善对体育运动医务督导的措施	90
5. 体育运动場所暫行衛生管理規則	94
第十七章 專科医疗工作	99
結核病防治工作 (李金玉譯 孙長閣校)	99
1. 关于降低居民結核病发病率的措施	99
2. 边区、省、共和国(自治共和国)結核病防治所条例	102
3. 城市和工人住宅区的結核病防治所、門診部結核病科、 結核病防治站条例	104
4. 共和国、省(边区)、市、区結核病防治所医务人员編制定額和 結核病夜間(晝間)疗养所医务人员与厨房工作人員編制 定額	110
5. 关于結核病住院机构与結核病門診机构的合并	112
6. 地段結核病医师观察下的成年人在結核病防治所分組的 細則	113

7. 地段儿科医师观察下的儿童在结核病防治所的分組	115
8. 对结核病人組織家庭医疗救助細則	116
9. 对骨结核病人的家庭訪視細則	119
10. 工業企業的成人與少年的晝間和夜間結核病疗养所条例	121
11. 成人肺結核疗养院示范条例	124
12. 成人肺結核疗养期限細則	127
13. 兒童肺結核疗养院示范条例	129
14. 幼兒肺結核疗养院示范条例	132
15. 兒童骨結核疗养院示范条例	136
16. 介紹兒童入結核病幼兒園和林間學校的医学适应指征	139
癌及其他惡性新生物防治工作 (張光興、諸慧華譯 劉鼎榮校)	140
1. 关于腫瘤学機構研究癌和其他惡性新生物的死亡率的 — 条例	140
2. 关于对居民進行預防性腫瘤学檢查	141
3. 关于腫瘤患者的早期住院和早期治疗	147
4. 关于晚期发现癌瘤的原因的檢查及研究	148
5. 腫瘤防治所示范条例	149
6. 綜合医院腫瘤科(腫瘤病房)示范条例	151
7. 为慢性腫瘤患者所設的腫瘤医院(科)的示范条例	152
8. 区腫瘤防治站工作細則	153
9. 腫瘤防治室示范条例	156
皮膚性病防治工作 (諸慧華譯 高玉堂校)	157
1. 关于加强性病防治工作的措施	157
2. 关于加强皮膚性病防治工作	157
3. 关于性病防治措施	158
4. 共和國、省(边区)皮膚性病防治所条例	159
5. 市皮膚性病防治所条例	161
6. 区皮膚性病防治所条例	162
7. 召喚性病患者的程序	165
8. 共和國、省(边区)、市及区(市区及乡区)皮膚性病 防治所医务人员編制定額	166
神經精神病防治工作 (諸慧華譯 高玉堂校)	168
1. 关于組織精神病防治工作	168
2. 关于改進精神病防治工作的措施	170

3. 关于改进精神病院及神經精神病防治所的工作	171
4. 精神病院的組織和工作基本条例	173
5. 精神病院内法医精神病学鑑定科条例	185
6. 精神病院患者入院及出院細則	187
7. 將明知是健康者送入精神病院的人应負的責任	189
8. 共和國、省(边区)精神病医师条例摘錄	190
9. 对精神病患者的医院訪視工作条例	191
10. 对精神病患者的院外訪視条例	192
11. 对精神病患者及低能者的檢查	194
12. 低能者及精神病患者的托养	194
13. 关于不能將瘋人列入选民名單的制度	196
眼病防治工作 (王連生譯 李金玉校)	197
1. 关于改善对城市居民的眼科医疗	197
2. 关于改善对城鄉居民的眼鏡供应	198
3. 关于沙眼防治工作	199
4. 关于給盲人進行角膜移植手术	200
5. 关于改善眼科整形工作	200
耳科整形工作 (王連生譯 高玉堂校)	201
1. 关于耳科整形工作	201
2. 关于改善耳科整形工作	202
3. 关于助听器的价格	203
牙科医疗工作 (王連生譯 高孝湛校)	203
1. 关于改善和进一步发展对城鄉居民的 口腔科医疗工作問題	203
2. 关于改善口腔科医疗工作的措施	206
3. 义齒材料消耗暫行标准	208
4. 关于整頓牙科医师用藥及保存藥品的工作	210
風湿病防治工作 (王連生譯 高玉堂校)	212
1. 关于加强風湿病及运动器官疾病防治工作的措施	212
2. 苏联保健部医学科学委员会風湿病及 运动器官疾病研究委员会条例	213
糖尿病及地方性甲状腺腫的防治工作 (王連生譯 高玉堂校)	215
1. 关于改善对糖尿病患者的治疗	215
2. 糖尿病人診斷及治疗細則	215

3. 用碘剂預防甲状腺腫的細則	218
外伤救护 (刘錫榮譯 李金玉校)	218
1. 关于改善外伤救护	218
2. 組織外伤救护的細則	220
3. 关于在儿童中預防外伤和改进对受伤儿童的 医疗服务的措施	226
輸血 (高玉堂譯 刘錫榮校)	230
1. 关于給血者	230
2. 医疗机构內对給血者進行健康檢查、登記和使用程序細則	230
3. 給血者(自願同意从其身上采血供医疗用的人)的 社会保險优待	240
4. 关于輸血血液、血清(血漿)和濃縮紅血球的技术的細則	241
理疗工作 (高玉堂譯 刘錫榮校)	252
关于在医疗机构中应用理疗方法	252
治疗飲食 (刘錫榮譯 王連生校)	252
1. 关于在医学實踐中应用治疗飲食的措施	252
2. 关于治疗飲食的布置	254
3. 省(市)保健廳(局)所屬治疗飲食委员会条例	254
4. 关于为門診患者組織治疗飲食的条例	255
X綫工作 (刘錫榮譯 王連生校)	258
1. 关于改善X綫工作	258
2. 共和國、省、边区、市X綫站条例	259
3. 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保健部、省(边区)保健廳及 共和國直轄市保健局X綫科总医师条例	261
臨床診斷檢驗室 (刘錫榮譯 王連生校)	262
1. 关于改善医疗机构中的檢驗室工作	262
2. 臨床診斷檢驗室条例	263
3. 关于城市医院及門診部檢驗室工作及X綫工作的計劃	264
第十八章 疗养区及疗养院 (金煜譯 張光兴校)	265
1. 疗养区及具有治疗价值地区的衛生防护条例	265
2. 关于改善及发展苏联疗养区的矿泉及淤泥利用	267
3. 关于在疗养区疗养院为患者組織医疗及服务的細則	267
4. 关于改善疗养区組織医疗工作的办法	275
5. 成人疗养院条例	278

6. 在疗养区内及疗养区外开办疗养院的程序的条例	280
7. 疗养区门诊部条例	283
8. 关于改善疗养治疗患者的选择工作以及 改善疗养患者选送委员会的工作的办法	286
9. 对去疗养区及地方疗养院疗养的患者进行医学选择及 派遣的规则	288
10. 疗养患者选送委员会条例	292
11. 发现及转送禁忌在疗养区治疗的患者的办法细则	294
12. 在疗养区对门诊患者组织治疗及服务的细则	296
第十九章 药政工作 (王敏英、高玉堂译 孙长闾校)	302
1. 新药的生产 and 出售	302
2. 关于使用国家药典	303
3. 关于改进药房管理处的工作	303
4. 关于在商业药房网内进一步扩大药品、医疗器械、 仪器和设备的买卖	304
5. 关于药房系统的工作情况和关于改进对医疗机构医药 用品供应和扩大医药商品买卖的措施	305
6. 加盟共和国保健人民委员会部药房管理处所属经济核算 制药房条例	307
7. 药房行政总务工作人员标准编制	310
8. 城市医院药房工作条例	312
9. 医师写处方的规则	314
10. 关于扩大和改善药品和其他药房商品买卖的措施	315
11. 关于调整麻醉药品的经营	316
12. 关于禁止种植罂粟和印度大麻	316
13. 医疗机构内药品和其他医疗用品登记细则	317
14. 毒药和剧药保存和从药房内发出的规则	320
15. 医学院附属医院、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的科和室内毒药和 剧药接受、保存和发出规则	323
第二十章 法医学和法医精神病学鉴定 (高玉堂、诸慧华译 吕东来、高玉堂校)	325
1. 关于加强和发展法医学鉴定的措施	325
2. 关于改组法医学鉴定工作	326
3. 关于加强法医学鉴定的措施	327

4. 法医学鉴定工作医务人员编制定额	328
5. 进行法医精神病学鉴定的细则	330
6. 关于改善组织法医精神病学鉴定和强制治疗的工作	333
7. 关于设立法医学检验室的程序	334
8. 法医学检验室和法医学研究所内毒物的接受、保存、 使用和发給及物证的保存和销毁的规则	336
9. 关于编写法医学文件的规则	337
10. 尸体的法医学检验规则	338
11. 关于在铁路交通事故时对死者进行尸体检验及 对伤者进行身体检查	363
12. 编写人体损伤严重程度结论的规则	364
13. 妇产科门诊法医学检查规则	366
14. 关于必须将鉴定书的副本送交苏俄保健人民委员会 总法医学鉴定员	374
15. 关于法医学检验的报酬	374
第二十一章 医学卫生统计 (高玉堂译 王通生校)	376
1. 关于批准统计报表一览表	376
2. 关于呈送不正确的统计报表和报表材料以及 破坏统计报表材料格式和呈送日期所负的责任	377
3. 医务机构内医学统计工作制度条例	378
4. 区(市)保健科内医学卫生统计工作制度条例	379
5. 关于对登记和统计工作进行统计学检查的条例	379
6. 结核病、性病、沙眼和传染性皮肤病登记条例	380
7. 活动性结核、活动性性病及沙眼的登记细则	384
8. 癌和其他恶性新生物疾病登记条例	385
9. 确定恶性新生物病人临床组别的细则	388
第二十二章 补篇 (高玉堂译 孙长闾校)	390
对工人进行必需的录用前身体检查和定期身体检查的细则	390
附錄: 关于整顿保健机构网和规定保健机构统一名称 (胡振东译)	405

第十五章 对兒童的醫療預防服务

1. 關於兒童医院与兒童諮詢所(門診部)的合并

摘自苏联保健部 1948 年 1 月 27 日第 51 号命令

現存的对兒童的医疗預防服务的組織系統，不能滿足居民在獲得技术熟練的医学服务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

在諮詢所里、在家里和在医院里不对健兒和病兒進行始終一貫的觀察，因而沒有为地段医师和医院医师創造出提高技术水平的条件。

地段医师既不能掌握臨床檢查方法，又不能观察疾病动态的过程，因而也就不能保証進行早期和正确的診斷，不能够与降低小兒发病率和死亡率作有效的斗争。

同时，掌握臨床檢查方法的医院医师，也只限于对臨床恢复和出院之前的病兒進行观察。不接近患兒家庭及其日常生活的医院医师，不能施行使病兒完全恢复健康或預防一般小兒疾病所必要的医疗預防措施。

为了提高对兒童服务的質量 and 为不断地提高儿科医师的技术水平創造条件，特命令：

1. ……將城市兒童医院与兒童諮詢所(門診部)合并。
2. 根据“关于兒童非傳染病医院与兒童諮詢所、兒童門診部合并的暫行細則”……進行兒童医院与兒童諮詢所(門診部)的合并工作。

兒童非傳染病医院与兒童諮詢所、兒童門診部合併的暫行細則

苏联保健部 1948 年 1 月 27 日第 51 号命令批准

1. 兒童医院与兒童諮詢所、兒童門診部合并的目的在于提高对兒童服务的質量 and 为不断提高儿科医师的技术水平創造条件。
2. 下列机构在下述情况下需要合并：
 - 1) 城市的及区中心的兒童医院要与独立的兒童諮詢所或兒童門診部合并；
 - 2) 在綜合医院和綜合門診部完全合并时，医院的小兒科要与門診部的兒童諮詢所或小兒科合并。

〔注〕 (1) 在医院小兒科內床位數不少於 20 張時，可以將獨立的兒童諮詢所（門診部）與綜合醫院的小兒科合併。

(2) 為 3 歲以下幼兒服務的兒童醫院，只能與兒童諮詢所合併。

3. 當兒童醫院內有 100 張以上的床位時，可以將兒童醫院與幾個諮詢所或門診部在人員編制和組織上進行合併。

4. 兒童醫院與諮詢所（門診部）的合併，應根據下列原則進行：

1) 合併後的兒童機構內所有的醫師均須在醫院（住院部）里、在諮詢所（門診部）里及在地段上進行工作；

2) 把地段分成小單位，進一步加強為兒童服務的地段制；

3) 加強地段上的預防工作和防疫工作；

4) 遵守醫院內的制度；

5) 每名醫師在醫院（住院部）內至少要負責 3—5 名患者。

考慮到必須儘快地改善對年幼兒服務的质量，在同樣條件下，應首先把兒童醫院與兒童諮詢所合併。

5. 與諮詢所（門診部）合併的兒童醫院，由醫院的院長領導；院長由上級保健機關任命。

委任具有組織和領導地段上兒童醫療預防工作經驗和知識的技術熟練的兒科醫師為院長。

院長負責領導並合機構的一切醫療預防工作和財務總務工作。

6. 在與諮詢所（門診部）合併的兒童醫院內，按每個所合併的諮詢所（門診部）規定有副院長的職位——諮詢所（門診部）主任。

副院長——諮詢所（門診部）主任負責領導諮詢所（門診部）工作地區內所有關於為兒童服務方面的醫療預防工作；副院長——兒童門診部主任除上述工作以外，還要組織及領導兒童教養機構的醫療衛生服務。

7. 在與諮詢所（門診部）合併的兒童醫院內，規定有醫院各科的科主任。

醫院的科主任領導自己科內全體醫師的工作，對在醫院、在諮詢所（門診部）內和在地段上為兒童服務的质量及所進行的防疫工作和預防工作負完全責任。

同時科主任還是在諮詢所內接診及到病兒家里去出診時的會診者。

8. 並合機構的醫師，在醫院、諮詢所（門診部）內和在地段上進行工作。

專職醫師的工作進程表：在醫院內的工作，每天上午時間至少 2.5 小時（其中包括值班）；在諮詢所內的接診及在地段上的工作——4 小時。

在醫師工作進程表內，應分出時間供醫師參加兒童醫院（綜合醫院小兒科）患者的巡視和科學會議及病理解剖會議。

〔注〕 在諮詢所內的接診工作，通常是有訪視護士參加的。

9. 如某一位醫師不能在正常的工作日內完成地段、門診部(諮詢所)和醫院的工作時，取得醫師的同意，可增加他的工作量，並給予兼取報酬(此時要根據區或市保健機構的規定醫師編制數)。

10. 醫院與諮詢所(門診部)合併時，必須保持醫師的工薪不低於合併前的數額，同時不得比原來高過一倍。

11. 與諮詢所(門診部)合併的醫院的醫師工作進程表，由兒童醫院院長根據地方條件和保證對兒童進行及時而合理的服务原則制訂之。

2. 兒童醫院條例⁽¹⁾

蘇聯保健部 1949 年 2 月 3 日批准

1. 由住院部、兒童諮詢所和兒童門診部組成的兒童醫院，是對由初生至 14 歲兒童和所有小學生(不分年齡)進行院外醫療預防服務及對 14 歲以下兒童進行住院醫療的主要醫療機構。

2. 兒童醫院的基本任務如下：

- 1) 降低兒童的發病率及死亡率，組織和進行預防措施及防疫措施；
- 2) 在住院部、諮詢所、門診部以及家庭內對病兒施行技術熟練的醫療；
- 3) 研究所服務兒童的身體發育和發病率；
- 4) 系統地提高醫師、中級醫務人員及服務人員的科學水平和實際知識；
- 5) 對工作人員進行政治思想教育，使之熱愛和忠實於祖國，自覺地和誠懇地對待自己的工作，對兒童表現出無限的關懷和熱愛。

3. 為此目的，兒童醫院應進行下列工作：

1) 在所服務地區和兒童教養機構內的兒童之間，進行預防措施及防疫措施(諮詢所早期對新生兒進行觀察，技術熟練的訪視，觀察兒童的發育，進行預防接種，等等)；

2) 早期發現疾病和使需要住院治療的病兒及時住院治療；

3) 按照醫學科學的現代水平，在住院部、諮詢所、門診部和家庭內保證對病兒施行正確的診斷及必需的治疗；

4) 在諮詢所和門診部內按地段負責制對兒童進行醫學服務，在治療患者、進行預防措施及防疫措施上要保持連貫性；

5) 不分地區對急性病、突發性疾病、外傷及中毒進行初療和急救；

(1) 此條例也適用於與醫院外兒童機構合併了的綜合醫院的小兒科。

- 6) 統計和分析所進行的醫療預防工作的效果及研究遠期療效;
- 7) 在家長和年長兒中間組織及進行衛生教育工作;
- 8) 幫助解決社會權利問題;
- 9) 實行提高醫師技術水平的措施(分予工作崗位, 召開科學會議、討論會, 進行病例分析, 等等);

10) 組織對兒童教養機構內兒童的醫學服務, 監督保健措施的進行。

4. 兒童醫院在自己的醫療預防工作中, 要和其他醫務機構(產院、托兒所、育嬰院、結核病防治所、性病防治所)建立聯繫。

5. 根據批准的醫療預防機構網發展計劃, 由有關保健機關下令開辦兒童醫院。根據有關的市或省(邊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及執行委員會的提請, 由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保健部下命令, 可開設 250 張床位以上的兒童醫院。

每個新開設的兒童醫院, 應在一個月的期限內向蘇聯保健部提出醫院的登記証。

6. 兒童醫院直接歸有關的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保健科管轄。由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保健部、邊區(省)保健廳、區保健科的兒童醫療預防處(科、股)監督和管理醫院的醫療預防工作及行政管理工作。

7. 兒童醫院租賃由有關保健機關規定的一定地區內的兒童住院工作及門診工作。

8. 關於一切具有外傷和中毒症狀的入院患者, 醫院應立即通知家長、偵查機關和保健機關。

9. 兒童醫院按一長制由院長領導。院長領導并合機構的一切構成部分(住院部、諮詢所和門診部)的醫療工作及預防工作。

兒童醫院的院長下有負責諮詢所和門診部的副院長。

根據醫院的規模及批准的編制, 院長下還可以有醫務副院長及行政總務副院長。

院長及副院長的職責和權限由蘇聯保健部批准的關於院長及副院長的工作的條例來規定。

10. 兒童醫院的院長是由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保健科任命的, 并經上級保健機關批准,

11. 兒童醫院有自己獨立的預算和自己使用的專門建築的和專門為其撥出的房屋、設備、用具和其他財產。醫院可以有專用的經費。

12. 患者入院、出院手續, 由蘇聯保健部專門的指示規定。

13. 兒童醫院必須有院內工作人員的勞動規則及陪病兒住在院內的母親

所必須遵守的院內規則。

14. 苏联保健部的專門指示內規定，儿童医院內的死者尸体必須進行病理解剖。

15. 儿童医院享有法人权利，可以根据現行立法擁有一定財產，可以簽訂合同、契約，可以到法庭及仲裁机关去起訴和陳訴意見。

16. 儿童医院要按照苏联保健部規定的格式和日期編制提出关于自己的医疗預防工作、防疫工作、衛生教育工作、财务工作、总务工作和其他工作的总结报告。

17. 儿童医院应备有刻有自己全名的圓形图章及印章。

3. 儿童医院院長条例

苏联保健部 1949 年 2 月 3 日批准

1. 儿童医院由統一的領導者——院長來領導。

2. 任命具有医疗工作和組織工作經驗的技术熟練的儿科医师担任儿童医院院長。

3. 儿童医院院長是由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維埃保健机关任命，并經上級保健机关批准。

150 張床位以上的儿童医院院長，按招聘方式任用。

4. 儿童医院院長直接属于市(区)、省(边区)劳动者代表苏維埃保健机关(科、局、廳)或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保健部領導。

5. 儿童医院院長下有負責門診部和諮詢所的副院長。在大医院內，根据批准的編制，院長下还可以有医务副院長和行政总务副院長。副院長負責委托給他們的一切工作。

6. 院長不在(休假、患病、出差)时，他的职务由医务副院長來执行；如果医务副院長也不在时，則由負責諮詢所或門診部的副院長來执行。

7. 院長領導、組織和監督医院的医疗預防工作和行政总务工作，并且对医院的医疗預防工作和行政总务工作負責。

8. 院長应組織和監督下列工作：

1) 正确進行对住院患者的檢查、治疗和护理；

2) 正确進行对諮詢所和門診部工作地区內的大小儿童的医疗預防服务；

3) 正确填寫发育史(在諮詢所)、医务卡片(在門診部)、病历(在住院部)

以及其他医学文件。

9. 院長应分析傳染病发病率 and 总发病率，保証進行預防措施和防疫措

施。

10. 院长应組織監督医师正确地發給因陪住而不能上班的医院証明書。

11. 院长应制訂、保証和監督進行防止住院部、諮詢所、門診部內帶入和蔓延傳染病的措施。

12. 院长負責批准医师會議(臨床會議和病理解剖會議)的計劃、提高医师和中級醫務人員技術水平的計劃及監督這些計劃的執行。

13. 院长应組織和監督所有医师的科學研究工作。

14. 院长本人應該通曉關於蘇聯保健部指示許可使用的**新治療方法試驗**的過程。

15. 院长应組織病理解剖工作，利用其提高院內醫師的技術水平和科學工作。

16. 院长应根据現行指示規定醫院內保存劇藥和毒藥的制度。

17. 院长应組織保管嬰兒發育史、醫務卡片和病歷，并保証其在規定期限內完整無損。

18. 院长应在醫院工作地區內組織兒童醫療預防機構醫師的會診工作，以及組織醫師有計劃地出差到鄉村進行會診，舉行討論會、會議等。

19. 院长应審查和批准整個醫院的業務工作計劃及其每個單位(諮詢所、門診部)的計劃。

20. 院长应規定住院部、諮詢所、門診部、診療室、入院處、藥房和一切總務部門的制度，以及批准院長所管機構的工作人員工作進程表、工作人員勞動規則及乳兒和重病兒的陪住母親所必須遵守的規則。

21. 院长应組織醫院內的促進委員會，吸收社會上的積極分子參加施行預防措施和保健措施，吸收他們協助醫院工作及對醫院的工作進行群眾性的監督。

22. 院长定期向蘇維埃、社會團體和工會組織報告自己的工作。

23. 院长可任命和解僱醫院的醫務人員及行政總務人員，以及對破壞勞動紀律的工作人員給予紀律處分。

24. 院长应擬定醫院的預算，并提交有關保健機關審查。

25. 院长是醫院的經費支配人，他應監督正確地執行醫院的預算，保証節省及合理地使用經費。

26. 院长對制訂大規模修繕和日常修繕計劃應給以指示，并負責批准這種計劃，同時要對修繕的質量及期限進行總的監督。

27. 院长應監督在撥給醫院的信託和材料範圍內正確地使用藥品和材料。

28. 院长应任命定期檢查院內各個事務部門的委員會、不適用的財產和材

料登記及銷毀委員會，並負責批准這些委員會的報告。

29. 院長要保證供給醫院醫療設備、總務設備及護理用品，並監督它們的正確使用。

30. 院長要保證正確地編制和及時地向有關機關提出醫務、財務及事務管理的總結報告。

31. 院長要檢查醫院內所有的重大事故（突然的死亡、事故等），迅速地將檢查的結果向有關保健機關呈報。

〔注〕 院長要保證和監督執行防火措施，並批准在火警時撤退患者的計劃。

32. 院長要審理家長的意見、要求和建議，注意滿足那些正確的要求及消除由健兒和病兒家長指出來的缺點。

33. 院長應組織登記醫院工作人員的建議，並及時實施生產會議上的決議。

34. 院長負責醫院地區上及其專用的和附屬房屋內的衛生裝備及衛生狀況。

35. 院長要保證實施和負責進行技術安全、勞動保护措施，以及負責及時發給工作服。

36. 院長負責醫院的“國防準備”，並根據專門細則進行適當的措施。

37. 綜合醫院的小兒科與兒童諮詢所、門診部合併時，本條例亦適用於綜合醫院的院長。

4. 兒童醫院醫務副院長條例

蘇聯保健部 1949 年 2 月 3 日批准

1. 醫務副院長的職位根據醫院的規模、現行編制定額來設置。

2. 任命有臨床和組織工作經驗的醫師擔任兒童醫院醫務副院長。

兒童醫院醫務副院長用招聘方式任用。

3. 兒童醫院醫務副院長受院長領導。醫務副院長在其負責範圍內的一切意圖和要求，是所有醫務人員和總務人員必須執行的，只有院長可以改變之。

4. 醫務副院長在院長不在（休假、患病、出差）時執行院長的職責。

5. 醫務副院長直接領導住院部和門診部（諮詢所）的醫療預防工作及衛生防疫工作，並負責布置醫療預防工作。

6. 兒童醫院醫務副院長負責下列工作：

1) 系統地檢查住院部和門診部（諮詢所）各科、室的工作布置；

2) 檢查住院部和門診部（諮詢所）內對患者的診斷、治療和護理的質量；